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歌劇院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以下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A股發行計劃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以下資料：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
 - (10)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
 - (11) 關於動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
 - (12) 決議案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授權董事處理一切與A股發行有關事宜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股份3%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日提交特別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議案，並就此發出本補充通告。
2. 除新增決議案外，原通告當中所列決議案概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即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3. 新增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 由於原通告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已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及倘妥為填寫，仍可於許可範圍內使用。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daplazas.com)登載。

6. 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股東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2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7. 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倘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指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為不同人士，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超過一名，則唯有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可被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條件、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